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与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了解，认为公司参与组建合资公司有利于丰富拓展交通产业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郭月梅

郭月梅

徐一旻

徐一旻

虞明远

虞明远

2023年7月31日